



2013010527Z
资质有效期至:2016.01.06

报告编号: AST151104A00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废水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15年11月4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51104A003

第 1 页,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		
委托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18号		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有异味液体	样品数量	12瓶(500mL/瓶)
采样日期	2015.10.27	检测日期	2015.10.27-2015.11.02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类、悬浮物		
检测依据	GB/T 11914-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、 GB/T 6920-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、 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、 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、 HJ 637-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、 GB/T 11901-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主要使用仪器	EN-059-02 Orion 3-Star 便携式酸度计、 EN-069 YSI 550A 溶解氧测量仪、 EN-030-02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EN-055 SYT 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、 EN-014 AL204 电子天平、EN-018 LRH 150G 光照培养箱、 EN-054 DHA-902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	
备注			
	编 制	张美秋	
	审 核	温桂文	
	批 准	田长青	
	批准人职务	中心主任	
	签发日期	2015.11.04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51104A003

第 2 页, 共 3 页

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监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方法 检出限	检测结果
W-S151027001	污水排口 39°30'06.13"N 116°18'00.55"E	09:00	pH	无量纲	0.01	7.73
			悬浮物	mg/L	4	<4
			氨氮	mg/L	0.025	0.145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<1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2.4
			动植物油类	mg/L	0.04	<0.04
W-S151027002	污水排口 39°30'06.13"N 116°18'00.55"E	11:00	pH	无量纲	0.01	7.68
			悬浮物	mg/L	4	<4
			氨氮	mg/L	0.025	1.39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<1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1.3
			动植物油类	mg/L	0.04	<0.04
W-S151027003	污水排口 39°30'06.13"N 116°18'00.55"E	13:00	pH	无量纲	0.01	7.71
			悬浮物	mg/L	4	<4
			氨氮	mg/L	0.025	0.142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31.7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9.9
			动植物油类	mg/L	0.04	<0.04
W-S151027004	污水排口 39°30'06.13"N 116°18'00.55"E	15:00	pH	无量纲	0.01	7.74
			悬浮物	mg/L	4	5
			氨氮	mg/L	0.025	0.849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<1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0.8
			动植物油类	mg/L	0.04	<0.04
备注：实验室质控结果见附录1 以下空白	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标准样品测定

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比例	标样编号及批号		测定值	保证值		
化学需氧量	mg/L	1:8	GSBZ 50001-88	200190	158	160	±	9

